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工衛字第 10930515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七、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：

（一）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。
3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（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）。
4. 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（明）書影本。
5. 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6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7. 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，並應檢附當年度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。